

親愛的市民您好：

一、如果您或您的親友出境超過 2 年，期間皆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戶政事務所將於接獲內政部移民署的出境通報後，主動辦理您或您親友的戶籍出境遷出（國外）登記。

（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後可能受到的影響請參考-蘆竹戶政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可能影響小叮嚀

二、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遷徙登記時，如查明當事人確有出境情形，依事實認定原則，得不予受理其遷徙登記申請，但戶內人口出境未滿 2 年可隨全戶遷徙。

三、遷徙係事實行為，為免影響您的權益，當事人出境期間請勿辦理遷徙登記，如經查得人在國外顯係虛報遷徙，將依法撤回原戶籍地址。

四、當事人戶籍經辦理出境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如欲恢復戶籍，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，始得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若為雙重國籍之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不得恢復戶籍。

（相關恢復戶籍應備文件，請參照出境滿2年通知書：附註項列）

法令依據：

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』第 3 項規定：『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二、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。』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『我國國民出境後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』第 42 條規定：『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』

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4 日台（90）內戶字第 9070523 號令略以：『……二、嗣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遷徙登記時，應向申請人查明當事人是否為出境人口，如係出境人口，基於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原則，得不予受理。……』

內政部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3436 號函略以：『……雙重國籍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不得恢復戶籍。……』

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戶籍遷出 登記後可能受影響事項小叮嚀



★本表謹供參考，如有變動仍以各相關單位最新之法令規定為準。

項目	內容	負責業務單位	連絡電話及網址
國民年金	出境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後次月開始停止繳納國民年金，但恢復戶籍登記後當月即回復繳納。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總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：(02)2396-1266 桃園辦事處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6號 電話：(03)335-0003
全民健康保險	出境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後如未主動申請退保，健保局將於比對戶籍資料後主動逕為退保，如欲加保應於恢復戶籍登記後主動向健保單位洽辦。	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社會課	蘆竹區公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號 電話：(03)3520000、社會課專線：(03) 2220-595
		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	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 署本部：(02)2706-5866 北區業務組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電話：(03)433-9111
地價稅	出境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後如該址地已無人設籍，地價自用稅率優惠將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須於恢復戶籍登記後重新申請。	桃園市稅捐稽徵處 蘆竹分局	蘆竹分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 號2 樓 電話：(03)352-8671 ※若還有其他親屬設籍請逕洽負責業務單位諮詢
選舉權	出境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後當事人如欲參加選舉，一般公職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於選舉區內設籍滿 4 個月以上，總統副總統選舉則應於選舉區內設籍滿 6 個月以上。	桃園市蘆竹區 戶政事務所	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 電話：(03)322-6227 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580-800
所得稅	出境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後當事人如尚未恢復戶籍者，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課稅。	北區國稅局 桃園分局	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電話：：(03)339-6789
其他	其他以戶籍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，如部份社會福利津貼、服兵役等。	桃園市蘆竹區公所	蘆竹區公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號 電話：(03)3520000、社會課專線：(03) 2220-595